长葛市老城镇等四个镇土地整治项目（11、12标段）二次

补充公告

本招标项目长葛市老城镇等四个镇土地整治项目，已由“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下达2016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综〔2016〕82号）”文批准建设。招标人为长葛市国土资源局，建设资金来自 省新增费 ,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,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对招标文件作出以下补充：

1. 项目名称：长葛市老城镇等四个镇土地整治项目（11、12标段）二次
2. 招标编号：长交建[2017]GZ103号；
3. 补充内容：

1、以本次上传的工程量清单、主材表为准。

2、原 “报名时间: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18年01月04日至2018年01月10日内进行报名。”

现变更为 报名时间: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18年01月04日至2018年01月16日内进行报名。

3、原“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：2018年 01 月 26日 9 时 30 分（北京时间）”

现变更为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：2018年 02 月 28日 9 时 3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其他内容不变。

四、本次变更联系事项：

招标人：长葛市国土资源局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374-5367389

地址：长葛市东区葛天大道商务区8号楼4楼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北恒基建设招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原盛国际19楼

联系人及电话：丁先生 0371-61685888

五、特别提示：

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·许昌市）》，该项目所有澄清、修改、答疑、变更均在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·许昌市）》发布，不再另行通知。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，后果自负。